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飞宠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源飞宠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0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 467,51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802,3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708,7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347.64 万元，专户余额为 26,541.73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6,751.10 |
| 减：发行费用 | 5,880.23 |
| 募集资金净额 | 40,870.87 |

| 项目 | 金额 |
|-----------------------------|-----------|
| 减：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2,580.58 |
|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8,345.27 |
|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347.64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 944.35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6,541.7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 银行帐号 | 期末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 19250901040036960 | 7,525.83 | 正常使用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水头支行 | 390981463817 | 7,664.73 | 正常使用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 120328402929988825 | 6,788.13 | 正常使用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 76110122000145719 | 4,563.04 | 正常使用 |
| 合计 | | 26,541.73 |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期末闲置募集资金仍在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6,541.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存放银行 | 类型 | 金额 | 期限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 协定存款 | 7,525.83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 协定存款 | 7,664.73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协定存款 | 6,788.13 | 活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 协定存款 | 4,563.04 | 活期 |
| 合计 | | 26,541.73 |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80.58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4.61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源飞宠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源飞宠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

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源飞宠物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源飞宠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8 月 17 日调整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2、公司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80.58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4.6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成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541.7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等，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进行现金管理。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注：该表格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马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